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9/2
1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28日，哥伦比亚卡利

经整理的就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 附件二的序言部分案文、定义和正文所提交的文件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一. 各缔约方的提案.....	3
加拿大.....	3
瑞士.....	6
二. 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提案....	8
伯尔尼宣言、教会发展服务、ECOROPA、第三世界网	8
魁北克本土妇女社团	10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导言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于2009年11月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编制了一份合并案文，载有国际制度的所有主要构成部分，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该合并案文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一（UNEP/CBD/WG-ABS/8/8）。这份报告的附件二载有执行部分案文，涉及体制问题和执行规定以及有关巩固国际制度的最后条款。
2. 共同主席在这次会议上表示不要求就附件一的主要内容提交进一步提案。但是，允许对附件二（关于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的提案）的序言部分案文、定义和正文提交新的提案。
3.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筹备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受邀在收到2010年1月19日第2010-008号通知后提交包括执行部分案文在内的意见和提案。
4. 作为对该通知的回复，秘书处收到下述各方的提案：加拿大、瑞士、伯尔尼宣言、教会发展服务、Ecoropa、第三世界网和魁北克本土妇女社团。
5. 谨此分发这些提案。

一. 各缔约方的提案

加拿大

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定义、序言部分案文和执行部分案文的提案

序言部分案文

*回顾*各缔约方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各国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予以行使，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24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又回顾*各缔约方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又回顾*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并在此情况下确认，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5)条各缔约方可决定其遗传资源的取得不经该国事先知情同意，

又回顾《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取得经获准后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 15(7)条的规定，应按照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注意到*各缔约方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因此已选取符合本国的条件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确认*只有遗传资源的取得经获准后并用于产生惠益时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确认*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可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的惠益，

*确认*本制度下的惠益分享措施是消除贫穷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工具，

*确认*向参与养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惠益的各种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

*确认*知识产权在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知识产权应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确认*促进平等在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重要性，

*顾及*须确保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要求，从而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注意到*习惯法规定了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一套现有规则的子集以及遵守这些规则的各项措施，

强调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都可以从获得有机会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遗传资源典型应用库/目录的示范条款中受益，因为使用这些条款和目录会增加法律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并有助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时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定义

盗用

盗用遗传资源系指在违反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有关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获取遗传资源，而未能：

- a. 取得缔约方或缔约方指定授予这种同意的任何主管当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
- b. 就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产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

该定义的提案不损害本制度是否有纳入该定义的必要性以及加拿大是否最终同意与任何盗用定义相关的履约措施。

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

第 XX 条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国际制度/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缔约方根据任何现行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有任何改变。

国际制度/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与实现《公约》目标和符合国际制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政府间协定的拟定、承认和变通。

第 XX 条 财务机制和资源

1. 在审议执行本国际制度所需的财务资源问题时，缔约方[须][应][将]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须][应][将]通过其运作体制结构成为本制度的财务机制。
3. 关于国际制度其他规定所述的能力建设，[国际制度][议定书]理事会应提供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义，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而且[须][应][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财务资源方面的需要。
4. 在上文第 1 段的情况下，缔约方[须][应][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努力确认和执行本国际制

度所需的能力建设时的各种需要。

5. 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提出的《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包括在通过本[议定书][国际制度]之前商定的指导意见, 在进行必要更改后[须][应][将]适用于本节的各项规定。
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执行本[国际制度][议定书]各项规定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好这些资源。

瑞士

伯尔尼 2010 年 2 月 18 日

瑞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定义要求的提案

一般考虑

瑞士认为首先应进一步制定和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UNEP/CBD/WG-ABS/8/8 的附件一）执行部分案文草案，然后才应界定该国际制度应纳入哪些术语。为了最有效地利用剩余谈判时间，以最终确定该国际制度执行部分的规定，并避免在定义术语时还须协商这些规定，这样行事显得尤为重要。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载有哪些定义的决定应依据如下方面：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定义的术语应载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但由于重新定义可能导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现行做法不一致，所以不应重新进行定义；

B: 属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独有的专门术语可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中另行定义，以便利其执行并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交易以及履约机制在法律上的确定性；

C: 某些术语可能通过进一步制订和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执行部分案文变得十分清楚，因此，可能不必进行具体定义；

D: 某些术语最好是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中进行定义。因此，可能不必将它们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定义中。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现状审议专门术语

A: 下列术语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定义，可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参考：

“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可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遗传材料”、“遗传资源”和“持续利用”

B: 下列这些未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定义的术语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予以界定：

“遗传资源的利用”系指在商业化研究活动中、商业化研究和开发活动中以及商业化活动中对遗传资源加以改性、生物合成、育种和选种、繁殖和栽培、养护、定性和评价或任何生物技术应用。

理由：“遗传资源的利用”这个概念明确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及其第 15.7 条，而且对于在惠益分享背景下了解“遗传资源”是至关重要的。拟议定义的第一部分依据了关于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组的成果（UNEP/CBD/WG-ABS/7/2，第 13 段），而且列出的重要类别涉及根据技术办法利用遗传资源的典型形式。技术和法律专家组确认的最后一个类型已被替换成“任何生

物技术应用”，我们认为，这样定义的范围较为宽泛，涵盖漏掉的任何一种遗传资源利用的重要类别。本定义的第二部分借鉴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草案所载的现行执行部分案文，该案文确认了三种利用遗传资源的典型形式，这些形式遍布大多数的行业，而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可以分享不同类型的惠益。

“盗用遗传资源”系指依照规定了遗传资源的国家获取法律和获取时具有效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规定的获取条款，未经事先知情同意和/或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

理由：“盗用遗传资源”这个概念依据了瑞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的提案，该提案也载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UNEP/CBD/WG-ABS/8/8号文件附件一，备选案文 2，案文 A)。提案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语言为基础，而且通过将规定了遗传资源的国家获取法律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中商定的获取条款结合在一起，可以将该提案作为鼓励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重要办法。

C：下列术语可能通过进一步制订和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执行部分案文变得十分清楚，因此，**可能不必进行具体定义：**

“获取”——本术语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关于获取部分的执行案文变得十分清楚。

“惠益分享”——本术语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关于惠益分享部分的执行案文变得十分清楚。

“传统知识”——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的规定，本术语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若国际社会寻求商定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则必须谨慎行事，以期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养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现有国际理解相关的多种不同形式的传统知识。

“相关的传统知识”——本术语可以通过进一步制订和协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部分的执行案文变得十分清楚。

D：下列术语似乎在惠益分享的背景下显得特别重要，而且可以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定义。可能不必将国际商定的定义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衍生物”、“产品”、“非商业化研究”、“商业化研究和开发”和“商业化”

二. 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提案

伯尔尼宣言、教会发展服务、Ecoropa、第三世界网

伯尔尼宣言、教会发展服务、Ecoropa、第三世界网提交的有关定义案文的提案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范围必须清楚、全面。自1980年代后期以来，政府以及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提出许多主张，如“获取遗传资源”，并据此就“遗传资源的利用”达成共同理解的定义。例如，该定义包括将从动植物身上提取的分子用于化妆品的研发活动，以及将动植物的提取物用于保健品生产。签订《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总体政治目的及其成功措施，是使未来《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所有这些利用活动。这包括利用生物体及其部分组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这些都作为遗传材料）。例如，出于繁殖的目的；提取和克隆基因以及提取细胞合成的生物化学分子以作为活跃的“遗传单位”，用于上述药物、化妆品和保健品的开发和生产。

通过一组具体的定义或在执行部分案文中明确地下定义，或者将两种方式结合在一起，《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便可以实现这个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其2010年1月16日的第2010-008号通知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提交有关定义案文的提案，供共同主席非正式区域间协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为此，非政府组织伯尔尼宣言、教会发展服务、Ecoropa、第三世界网编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定义部分的案文，并希望提交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遗传材料系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当遗传材料“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时，则转变成为遗传资源。按照我们的理解，遗传材料的获取表明了使用者为该材料增加了价值。因此，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材料的获取转变成为遗传资源。下述定义的目的是界定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范围，这将涉及未来《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适用规则——特别是获取、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以及履约方面的规则。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和其他会议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不实用。这种办法避免了重新协商或另外解释该公约中的定义。

根据这种理解，获取遗传资源的行为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未来《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规定的惠益分享义务。任何共同商定的条件必须包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惠益分享原则，在开始出现获取行为一直到通过实际利用遗传资源创造出非货币和货币性惠益的整套过程之中，始终要贯彻这项原则。

下述定义的界定，旨在将以利用生物体和细胞合成的生物化学分子作为活跃的“遗传单位”为目的的遗传资源的获取，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为此，必须将“代谢物”纳入定义一节。由各种利用攸关方提出的并被推荐为最佳做法的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个案中，大多数基于生物化学分子的利用。例如，所有个案都与药品开发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的直接利用生物体基因的个案仅占其中一小部分。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以来，这种情况已在各种非政府组织的通报文件中进行了详细解释，并已提供给各位代表。

下述定义也考虑到，利用遗传资源并不一定是指利用有形资源，也可以指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信息和知识。例如，已经发表的DNA序列。在这种情况下，为“衍生物”下定义就很重要，特别是涉及到未来《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惠益分享规定的全面性。

案文：

定义

“*生物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引自《生物多样性公约》]

“*衍生物*”系指核酸、蛋白质和代谢物自身通过化学转变生成的或基于与它们相关的信息和知识通过化学合成生成的任何有机化合物。

[根据生物化学教科书中的定义，如牛津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或有机化学字典（麦克默里）]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引自《生物多样性公约》]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引自《生物多样性公约》]

“*代谢物*”系指生物体依照表现出的遗传功能单位在生物合成或生物降解过程中自然生成的有机化合物。

[根据生物化学教科书中的定义，如牛津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卢伯特·斯特莱尔）]

“*非商业性研究*”系指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关于遗传资源或相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达成共同的具体条件，其目的是排除它们的营利性用途和提供第三方的后继获取，以及排除使用者申请知识产权需经提供者随后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行事。

[新定义]

“*利用遗传资源*”系指专门通过如下方式增加包含遗传功能单位的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体的实际或潜在价值：

出于非商业性和商业性目的，

- a) 提取核酸、蛋白质和代谢物；
- b) 为了提取核酸、蛋白质和代谢物进行繁殖和栽培；
- c) 对这些分离出来的核酸、蛋白质和代谢物以物质形式或以有关它们信息和知识的方式加以后继使用；
- d) 育种和选种；以及
- e) 为养护和研究所用。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温得和克）]

魁北克本土妇女社团

谨致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主席：

请从下述魁北克本土妇女社团提交的若干提案中找出添加和/或修订的语文，以供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本说明还载有针对案文术语一致性问题提出的建议。

序言：

黑色字体的案文表明2009年11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通过的现行案文草案。红色字体的案文是拟议的新语文。最后一段论及土著的权利，旨在将序言部分草案的第8段合并到关于土著利益的蒙特利尔附件中。

还回顾根据《公约》第15(7)条的规定，应按照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并回顾《公约》第15(4)条规定获取也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强调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可以从获得有机会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遗传资源典型应用库/目录的示范条款中受益，因为使用这些条款和目录会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降低交易成本，并有助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时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确认向参与养护、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回顾《公约》第15(1)条规定各缔约方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各国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予以行使，并回顾国际承诺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确认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约》的执行产生影响，而且确认国际合作在确保这些权利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申明尊重生物多样性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之间的全面和积极的联系，尤其是相关养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独特的习惯法和社区议定书，也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分享从其资源、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权利，并且指出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国际承诺，其中包括：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联合国 A/RES/61/295 号文件，（2007 年）；

《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1989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1991 年 9 月 5 日生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2106 (XX) 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21 日（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加拿大条约汇编》，1976 年，第 47 号（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文件

2005-138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联合国 A/CONF.157/23 号文件 (1993 年); 以及

《21 世纪议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联合国 A/conf.151/26/Rev.1 号文件 (第 1 卷) (1993 年)，第 1 号决议，附件。

语言的一致性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当前这份案文草案存在用语不一致性的混乱问题，导致各缔约方无法达成共识。这种不一致性问题存在于关于惠益分享、获取、履约和能力的各节内容。为了提高明确性并促进共识建设，建议酌情在案文中统一使用如下术语和结构：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 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
